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9
交易代码	6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985,298.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历史分红政策良好或股息率较高、分红意愿强的上市公司,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制定投资策略时,将充分考虑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并及时依据政策的变化而对投资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资产配置是在战略性资产配置(SAA)基准上,更注重运用战术性资产配置(TAA)来构建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在进行股票配置时,将从分红能力和动力、盈利前景、估值水平等角度筛选出具有良好盈利前景和分红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041,876.88
本期利润	135,314,842.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7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488,516.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与期末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孰低的数据计算。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6%	3.51%	-2.36%	2.13%	-13.70%	1.38%
过去三个月	17.93%	2.83%	14.52%	1.64%	3.41%	1.19%
过去六个月	52.32%	2.25%	29.03%	1.39%	23.29%	0.86%
过去一年	105.75%	1.75%	71.18%	1.09%	34.57%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40%	1.28%	70.95%	0.92%	29.45%	0.3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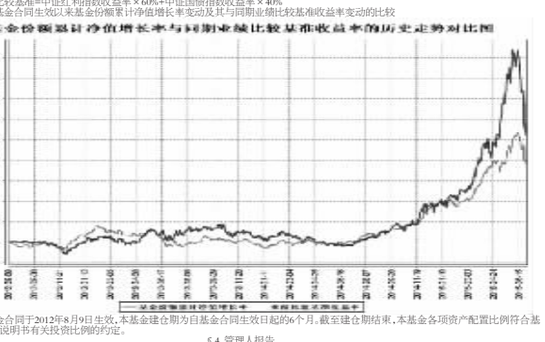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24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伟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民生加银策略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7日	-	4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宋磊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混合、民生加银策略精选混合、民生加银研究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2日	-	17年	化学工程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华安基金公司研究部、投资部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华安来基金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自2014年5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总监。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上半年运作过程中,紧密跟踪产业与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市场流动性的变化特征,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专注于具有长期成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充分挖掘其中的优秀成长性公司,享受其业务扩张带来的市值增长;二是分析宏观经济与流动性的变化情况,在市场风格切换的过程中积极调整组合结构;三是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产业链分析、业绩与估值评测等手段把握投资的安全边际,尽力降低组合净值的波动程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10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整体增速进入中低水平区间,“新常态”之下,改革深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力度不断提升,“新”字将成为未来投资的重要线索。另一方面,降息降准周期的开启,也对中短期的周期变配效应带来积极的影响。中长期来看,监管层在对股市持续呵护的环境下,加快新股发行注册制的推进,规范A股市场投资者行为,引导场外资金长期、稳健地流入股市,A股市场有望维持长期的活跃度。接下来,我们在寻找长期成长性公司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灵活应变的投资策略,主要关注三个方向的投资机会:一是景气高、受益产业升级的行业,如互联网、计算机、高端装备制造、文化传媒等产业;二是优质消费类板块,如医药、体育、教育等;三是国企改革和相关改革受益的行业和公司。

我们认为可以关注3大类公司:

一是启动龙头公司,行业地位高、竞争优势明显、业绩稳定、估值相对合理,投资机会将很大。

二是新:

1)新技术:比如电子、先进制造、医疗等领域。

2)新模式:比如互联网+(传统产业转型),新逻辑催生新的估值。

三是稀缺的公司,比如:互联网、教育、体育、娱乐等,也包括可能从中概股回流A股的公司,稀缺性会享有高估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于 2015年4月11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98元,共计派发红利30,881,679.5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金额为人民币26,513,503.92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金额为人民币4,368,175.58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30,881,679.5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3,756,650.88	82,805,267.28
结算备付金		1,233,965.71	4,184,095.44
存出保证金		331,424.76	403,2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4,423,084.06	262,602,841.80
其中:股票投资		134,422,925.28	262,602,841.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8.7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3,761.70	25,34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4,626.22	13,09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19,953,513.33	350,033,9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932,407.48	5,653,610.62
应付赎回款		12,486,048.15	2,137,913.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699.65	452,879.58
应付托管费		48,283.29	75,47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21,658.88	1,969,815.33
应交税费		1,092,800.00	1,092,8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94,098.96	354,551.31
负债合计		44,464,996.41	11,737,05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8,985,298.97	281,846,737.46
未分配利润	6.4.7.10	66,503,217.95	56,450,1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88,516.92	338,296,87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53,513.33	350,033,927.6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610元,基金份额总额108,985,298.9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2,172,403.57	-21,372,277.72
1.利息收入		309,462.21	1,150,098.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08,772.89	473,430.66
债券利息收入		689.32	1,86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4,801.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425,355.40	-14,083,09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8,244,544.36	-17,435,044.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36,239.98	-394,58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17,051.02	3,746,533.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727,034.01	-8,858,502.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64,619.97	419,226.43
减:二、费用		6,857,560.70	5,447,744.37
1.管理人报酬	6.4.9.2.1	2,173,313.78	2,741,785.37
2.托管费	6.4.9.2.2	362,219.00	456,964.2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4,141,582.99	2,034,122.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0	180,444.93	194,87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14,842.87	-26,820,022.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14,842.87	-26,820,022.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846,737.46	56,450,139.90	338,296,877.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5,314,842.87	135,314,84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861,438.49	-94,380,085.32	-267,241,52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293,005.41	32,870,088.30	90,163,093.71
2.基金赎回款	-230,154,443.90	-127,250,173.62	-357,404,617.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881,679.50	-30,881,67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985,298.97	66,503,217.95	175,488,516.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083,331.86	21,119,432.05	411,202,76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820,022.09	-26,820,022.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676,286.60	-2,928,933.47	-58,605,22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004,794.53	-8,531,698.43	251,473,096.10
2.基金赎回款	-315,681,081.13	5,602,764.96	-310,078,31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407,045.26	-8,629,523.51	325,777,521.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剑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周吉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洪锐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43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45,236,217.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360,381.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至少80%投资于红利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83,756,650.8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83,756,650.8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4,082,405.16	134,422,925.28	340,520.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28.80	158.78	-70.0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28.80	158.78	-7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4,082,633.96	134,423,084.06	340,450.1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057.1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55.20
应收债券利息	0.2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49.10
合计	13,761.70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21,658.8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221,658.8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536.25
预提费用	373,562.71
合计	394,098.9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1,846,737.46	281,846,737.46
本期申购	57,293,005.41	57,293,005.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154,443.90	-230,154,443.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985,298.97	108,985,298.97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784,288.12	-31,334,148.22	56,450,139.90
本期利润	151,041,876.88	-15,727,034.01	135,314,842.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141,955.36	4,761,870.04	-94,380,085.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190,442.67	-4,320,354.37	32,870,088.30
基金赎回款	-136,332,398.03	9,082,224.41	-127,250,173.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881,679.50	-	-30,881,679.50
本期末	108,802,530.14	-42,299,312.19	66,503,217.9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5,926.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364.84
其他	3,481.13
合计	308,772.8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55,062,100.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96,817,556.0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244,544.36

6.4.7.13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488,945.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488,046.71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138.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36,239.98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7,051.0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7,051.0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7,034.01
——股票投资	-15,726,963.99
——债券投资	-70.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5,727,034.0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7,516.96
转换费收入	7,103.01
合计	164,619.97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41,582.9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141,582.9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48,767.52
银行费用	6,882.22
合计	180,444.93

6.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3,313.78	2,741,785.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8,386.58	233,171.3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